



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學區 霸凌防治與介入計畫 2026-2028

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學區在入學、就學、治療或服務、計畫及活動中，不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宗教、性別認同、性取向、身心障礙、移民或公民身份、無家可歸或年齡而歧視。

NMRSD SC 關於霸凌防治的政策（JICFB）可在此查閱 [。](#)

一. 禁止霸凌與報復

一. 禁止包括網路霸凌在內的霸凌行為：

- 一. 在學校場地及緊鄰校園的土地上，在學校主辦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活動或計畫中，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在校車站台，或在學區或學校擁有、租賃或使用的校車或其他車輛上；或透過學區或學校擁有、租賃或使用的科技或電子裝置，以及
 - 二. 在非學校相關的地點、活動、功能或計畫中，若使用非學區或學校擁有、租賃或使用的科技或電子裝置，若該行為在學校創造敵對環境、侵犯目標學生在學校的權利，或實質且重大地干擾教育過程或學校有序運作。
- 二. 對舉報霸凌、在調查過程中提供資訊、或有可靠霸凌資訊的人進行報復，也被禁止。
- 三. 如 M.G.L. C. 71, § 37O 所述，本計畫中並未要求學區或學校必須負責任何 非學校 相關的活動、功能或計畫。

二. 定義

加害者或加害者是指學校教職員的學生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校務護士、餐廳工作人員、清潔工、公車司機、運動教練、課外活動顧問或 輔助專業人員，從事霸凌、網路霸凌或報復行為。

霸凌是指一名或多名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校護理師、餐廳工作人員、清潔工、公車司機、運動教練、課外活動顧問或輔助專業人員，反覆使用書面、口頭或電子表達，或身體行為或手勢，或其任意組合，目標為：

- 對目標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或對目標財產造成損害；
- 使目標合理害怕自身或財產受損；
- 在學校為目標創造敵對環境；
- 侵犯目標在學校的權利；
- 實質且實質地干擾教育過程或學校有序運作；或
- 本處定義的霸凌也包括網路霸凌。

網路霸凌是指透過使用電話、手機、電腦和網際網路等科技或電子裝置來進行霸凌。它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即時訊息、簡訊及網路貼文。關於網路霸凌的法律定義，請參見 M.G.L. C. 71, § 37O。

敵對環境，依據《M.G.L. C. 71》第37O條的定義，是指霸凌使校園環境充斥著嚴重或普遍的恐嚇、嘲笑或侮辱，足以改變學生教育條件的情況。

報復 是指針對報告霸凌、在調查過程中提供資訊、或有目擊者或擁有可靠霸凌資訊的學生的任何形式的恐嚇、報復或騷擾。

目標或受害者 是指遭受霸凌、網路霸凌或報復的學生。

三. 領導層

一. 依照M.G.L. C. 71, § 37O的要求, 本計畫透過會議、出版、線上發布、郵寄及公開簡報與利害關係人分享, 參與者包括教師、學校員工、專業支援人員、行政人員、社區代表、地方執法機關、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本計畫已制定、遵守, 並將每兩年與所有學區員工、社區代表、地方執法機關、學生、家長及監護人協商後更新, 並透過通知及公眾意見期, 方可由學校委員會採納。

二. 評估需求與資源:

在制定此計畫時, 學校領導在教職員意見下, 評估現有計畫的充分性;檢視現行政策與程序;查閱霸凌與行為事件的可用資料;並評估可用資源, 包括課程、訓練計畫及行為健康服務。這些資源會定期進行分析與評估。

學區將每年向小學及中學教育部(DESE)報告霸凌事件數據, 並依照DESE所訂定的形式與方式。報告資料將包括:霸凌或報復指控的報告數量、有實證事件的數量與性質、被處分的學生人數, 以及DESE所需的其他資訊。負責人或指定人將負責監督此類資料的收集、維護及報告。此外, 學區至少每四年會舉辦一次DESE學生調查。校長或指定人員負責核實 DESE 學生問卷的完成度, 並將完成的問卷轉交給 DESE。

三. 規劃與監督:

建築負責人或其指定人負責計畫的執行與監督。

D. 優先權聲明

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學區期望學校社群的所有成員都能以文明的態度彼此相待, 並尊重彼此的差異。

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學區致力於為所有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遠離霸凌、網路霸凌及報復。這項承諾是我們全面推動學習、預防及消除所有形式的霸凌及其他有害且擾亂學習行為的重要部分。

我們了解某些學生群體的成員, 具有實際或被感知的差異特徵, 包括種族、膚色、宗教、祖先、國籍、性別、社經地位、無家可歸、學業狀況、性別認同或表達、外貌、懷孕或教養狀況、性取向、心理

、身體、發展或感官障礙，或因與被認為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上述一項或多項特質的人有關而存在，可能具有更多容易成為霸凌或騷擾的目標。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學區將採取具體措施，為學校社區中弱勢族群創造安全且支持性的環境，並提供所有學生預防或回應霸凌或騷擾的技能、知識與策略。

學區將迅速調查所有有關霸凌、網路霸凌及報復的舉報。我們將支持這項承諾，涵蓋學校社群的各個層面，包括課程、教學計畫、教職員發展、課外活動，以及家長或監護人的參與。

霸凌預防與介入計畫（以下簡稱「計畫」）是一套全面性的方法，旨在應對霸凌與網路霸凌，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學區致力於與學生、教職員、家庭、執法機關及社區合作，預防暴力問題。我們與這些群體協商後，制定了這份預防、介入及回應霸凌、網路霸凌及報復事件的計畫。每位校長或其指定人均負責其建築內計畫的執行與監督。若有涉及主要或其指定人為涉嫌受害者的霸凌報告，主管或指定人應負責調查該報告及執行計畫所需的其他步驟，包括保障被指控受害者的安全。若總監為涉嫌加害者，學校委員會或其指定代表將負責調查該報告及執行計畫所需的其他步驟，包括關注被指控受害者的安全。

本計畫為所有學生及學校工作人員提供相同保障，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校護理師、餐廳工作人員、清潔工、校車司機、運動教練、課外活動顧問及輔助專業人員。由於該計畫適用於學校教職員，學生可對教職員提出霸凌申訴。

四. 培訓與專業發展

一. 計畫的年度員工培訓將包括：

- 一. 計畫下的工作人員職責
- 二. 委託人或指定人在接獲疑似霸凌或報復報告後，將依照相關步驟進行概述
- 三. 全校或學區所有年級將提供的霸凌預防課程概述
- 四. 學年開始後受聘的教職員，除非能證明過去兩年內參與過可接受且可比擬的計畫，否則必須在受聘學年內參加校內訓練

二. 持續的專業發展。

專業發展的目標是建立對教職員所需工具的共同理解，以營造促進安全、文明溝通及尊重差異的校園氛圍。專業發展將培養員工預防、識別及回應霸凌的技能。依照M.G.L. C. 71, § 37O的要求，全校及學區的專業發展內容將以研究為基礎，並包含以下資訊：

- 一. 根據發展（或年齡）適合預防霸凌的策略
- 二. 根據發展（或年齡）適切的策略，立即有效介入以阻止霸凌事件
- 三. 關於施暴者、目標與目擊者之間及之間可能存在的複雜互動與權力差異的資訊
- 四. 關於霸凌的研究結果，包括針對特定學生類別的資訊，這些學生在校園環境中特別容易受到霸凌

- 五. 關於網路霸凌發生率與性質的資訊
- 六. 網路安全議題與網路霸凌相關的問題
- 七. 預防及回應殘障學生遭受霸凌或報復的方法，這些在制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時必須考慮，特別關注自閉症光譜上的身心障礙學生或因障礙影響社交技能發展的學生的需求

學校還進一步確定專業發展領域：

- 一. 推廣並示範尊重語言的使用方式
- 二. 促進對多元與差異的理解與尊重
- 三. 建立關係並與家庭溝通
- 四. 建設性管理課堂行為
- 五. 運用正向行為介入策略
- 六. 採用建設性紀律實務
- 七. 教導學生技能，包括正向溝通、憤怒管理及對他人的同理心
- 八. 讓學生參與學校或教室的規劃與決策
- 九. 維護一個安全且關懷所有學生的教室

三. 書面通知員工：

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學區將每年向所有員工書面通知所有員工，透過在學區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中公布有關計畫的資訊，包括與員工職責相關的章節。

五. 資源與服務的取得

一. 資源識別：

透過早期介入與密集服務，支持營造正向校園環境的人員配置與計畫：

教職員
建築管理員
教學人員
非教學人員（清潔工、秘書、巴士司機、餐飲服務）
學校輔導/調整 輔導員與 社工（輔導人員）
學校護士
學校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針對接受特殊教育或504服務的學生提供社交語用技能）
早期兒童介入計畫協調員
與社交計畫相關的計畫/活動、營造安全且包容的學習環境，以及尊重個體差異

麻薩諸塞州攻擊性減少中心（MARC）K-12循證課程
教師響應式教室示範 訓練
字數
高中/國中必修體育與健康課程： • 健康原則 • 瑜伽：心身連結 • 競技團隊運動 • 綜合健康
高中社會科學課程： • 當代 • 社會學與心理學導論
高中社區服務學習計畫
NMRSD 同志異性戀聯盟
新墨西哥社區外展計畫
北米德爾塞克斯劇院
最好的夥伴
資深 助手
年度特殊奧林匹克計畫
校舍式 學生會（高中、中學及高中）
CLICK（中學良好公民計畫）
「混合日」
由輔導員領導的社交技巧小組
輔導午餐小組
指導發展性教室教育
新生迎新
領袖國際俱樂部
個別 學生支援團隊（ISST）會議（兒童研究小組）
特殊教育家長諮詢委員會（SEPAC）
社區閱讀日（小學）
體育部教練訓練（高中及國中）
Rachel's Challenge-旨在平息暴力與霸凌的節目（國中與高中）
學生大使
被抓到善意：全校激勵計畫
「權力平衡」（多媒體 呈現，推廣正向環境）

二. 諮商及其他服務

- 一. 作為區域課程住宿計畫（DCAP）的一部分，所有新墨西哥學生每日都能在校舍內獲得輔導員的協助
- 三. 在特區外提供具文化與語言適切資源的可得性。區域政府維護一份翻譯服務及口譯服務清單，供建築管理員使用。（見附錄A）
- 四. 與社區組織的連結：學區將視情況與自身輔導員及社區服務提供者合作，為施暴者、目標學生及相關家庭成員提供輔導或轉介至適當服務。所有學生均可獲得輔導機會，無論其法律地位如何。這些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Luk, Inc. 赫伯特·利普頓中心
- 二. 麻省大學紀念醫院兒童醫療中心
- 三. 關懷索蕾絲公司

五. 身心障礙學生：

依據 M.G.L. 第71B條第3條，並經2010年法案第92章修訂，當IEP團隊認定學生有影響社交技能發展的障礙，或可能因障礙而參與或易遭受霸凌、騷擾或戲弄時，團隊將考慮應納入IEP的內容，以發展學生避免及回應霸凌的技能與能力，騷擾，或是戲弄。

六. 轉介至外部服務

學生及家庭轉介至外部服務的程序，需聯絡學校社工。

六. 學術與非學術活動

一. 具體的霸凌預防方法。

一. 霸凌預防課程將依據現有研究，其中強調以下方法：

- 利用腳本和角色扮演來培養技能
- 透過讓學生知道當目睹其他學生進行霸凌或報復行為時該如何行動，包括尋求成人協助，從而賦權學生採取行動
- 幫助學生理解霸凌與網路霸凌的動態，包括背後的權力不平衡
- 強調網路安全，包括安全且適當使用電子通訊技術
- 提升學生參與健康關係與尊重溝通的能力
- 在一個安全、支持性的校園環境中吸引學生，並尊重多元與差異

二. 倡議也會透過班級會議、課堂教學及學生手冊，依年齡教導學生有關霸凌預防與介入計畫中與學生相關的部分。計畫也會公布在網站上。

二. 支持霸凌預防工作的一般教學方法：

以下方法對於建立安全且支持性的學校環境至關重要。這些都凸顯了我們霸凌介入與預防計畫的重要性：

- 一. 為學生設定明確的期望，並建立學校與教室的日常作息
- 二. 為所有學生創造安全的校園與教室環境，無論其法律身份，包括學生或學生團體、實際或被感知的差異特徵，包括種族、膚色、宗教、祖籍、國籍、性別、社經地位、無家可歸、學業狀況、性別認同或表達、外貌、懷孕或育兒狀態、性取向、心理、身體、發展或感官障礙，或因與擁有或被認為擁有一項或多項這些特質的人
- 三. 即使學生需要紀律，也要使用適當且正向的回應與強化
- 四. 使用正向行為支持
- 五. 鼓勵成人與學生建立正向關係
- 六. 以身作則、教導並獎勵親社會、健康且尊重他人的行為
- 七. 運用正向行為健康方法，包括協作性問題解決、衝突解決訓練、團隊合作，以及有助於社會與情緒發展的正向行為支持
- 八. 安全使用網路
- 九. 支持學生對非學術及課外活動的興趣與參與，特別是在其強項領域

七. 舉報及回應霸凌與報復的政策與程序

- 一. 舉報霸凌或報復行為：
 - 一. 有關霸凌或報復的舉報，可由教職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或其他人向校長或指定人提出，且可口頭或書面。由教職員或指定人員所作口頭報告，應由主要負責人或指定人以書面形式記錄。
 - 二. 學校工作人員必須立即向校長或指定對象報告任何疑似霸凌或報復事件，且該員工已得知或目擊者。
 - 三. 向校長或指定人員報告的要求，並不限制該員工依學校行為管理與紀律政策與程序，回應行為或紀律事件的權限。
 - 四. 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非學校或學區工作人員的人士可匿名舉報。任何匿名舉報都會被調查；但僅因匿名投訴，不得對學生採取紀律處分。
 - 一. 學區將提供多種通報資源給學校社群，包括但不限於事件通報表、專用郵寄地址、電話號碼清單及電子郵件地址（附錄B）。任何人都可以向負責人或指定人舉報被認為是霸凌的行為或活動，包括網路霸凌或報復。
 - 二. 事件報告表將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最常用的語言提供，並可於學校主辦公室、輔導辦公室、校醫辦公室及校長或指定人員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供。
 - 三. 事件通報表也會張貼在學校網站上。
 - 五.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人可向工作人員申請協助完成書面報告。學生將獲得實用、安全、私密且符合年齡的方式，向教職員、校長或指定負責人，或當校長或副校長為

涉嫌施害者時，向主管或指定人員報告及討論霸凌事件。

本計畫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限制個人在 學生及/或其他個人安全受到威脅時撥打911的能力。若有人對當下安全有疑慮，請先撥打911，然後通知管理員。本計畫並未阻止個人向警方報案。本計畫並未禁止個人依據《M.G.L.》第119章第51A節履行義務通報責任，亦不得用以阻止個人向適當州機關舉報疏忽或虐待。

二. 關於舉報霸凌與報復行為政策的書面通知

- 一. 每學年開始時，學區將向學校社群，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人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書面通知其舉報霸凌及報復行為的政策
- 二. 報告程序與資源的說明，包括校長或指定人員的姓名與聯絡資訊，將納入學生與教職員手冊、學校及學區網站上，並向家長或監護人提供計畫相關資訊

三. 回應有關霸凌或報復的舉報。

在初步判斷所指控的事實若屬實，符合法定霸凌或報復定義後，委託人或指定人將立即展開調查。

一. 安全

- 一. 在全面調查霸凌或報復指控前，委託人或指定受指人會採取措施評估恢復被指控目標安全感的必要性，及/或保護被指控目標免於可能發生的進一步事件。
- 二. 促進安全的回應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制定個人安全計畫
 - 二. 事先決定被指控目標和/或涉嫌攻擊者的座位安排，無論是在教室、午餐時間或公車上
 - 三. 識別一名員工，作為所謂目標的「安全人員」
 - 四. 改變被指控攻擊者的行程及接觸目標的權限
 - 五. 負責人或指定受益人在調查過程中及調查後，視情況採取額外措施促進安全
 - 一. 校長或指定人員將採取適當策略，保護報告霸凌或報復的學生、目擊霸凌或報復的學生、調查期間提供資訊的學生，或掌握可靠資訊的學生免受霸凌或報復。
 - 二. 學生安全規劃程序將依照學校規定實施。

四. 若被指控的攻擊者是工作人員，也可視情況採取其他促進安全的措施。

一. 調查

- 一. 校長或指定代表將迅速調查所有霸凌或報復的報告，並在此過程中考慮所有已知資訊，包括指控性質及涉案學生年齡。
- 二. 調查過程中，校長或指定人員將訪談學生、教職員、證人、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必要人士。
- 三. 主要或指定受指人會提醒被指控的攻擊者、被指的目標及證人，報復行為嚴禁，且將面臨紀律處分。
- 四. 訪談可由校長或指定人、其他由校長或指定人指定的工作人員進行，並視情況與學校輔導員協商而定。
- 五. 委託人或指定人在調查過程中，會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保持保密。
- 六. 委託人或指定人將保存調查的書面紀錄。
- 七. 調查霸凌與報復報告的程序將與學區調查政策及程序一致。如有需要，委託人或指定人將諮詢法律顧問調查事宜。
- 八. 當霸凌報告涉及校長或副校長時，主管或指定負責人應負責調查該報告及執行計畫所需的其他步驟，包括關注被指控目標的安全。若總監為涉嫌攻擊者，學校委員會或其指定人員將負責調查該報告及執行計畫所需的其他步驟，包括保障被指控目標的安全。

五. 判定

- 一. 主要或指定受指人將判斷證據的優勢是否支持霸凌發生的認定。
- 二. 若調查後證實霸凌或報復行為，校長或指定對象將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再發生，並確保目標不被限制參與校園活動。
- 三. 負責人或指定人將：1) 決定是否需要補救措施（如有），2) 決定需要採取哪些回應性行動及/或紀律處分。
- 四. 根據情況，校長或指定對象可能會與學生的老師、學校輔導員，以及目標或施暴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協商，以找出可能導致霸凌行為的潛在社會或情緒問題，並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的社交技能發展。

五. 調查結果通知

- 一.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一旦認定有霸凌或報復行為，委託人或指定人應立即通知目標及施害者的父母或監護人。委託人或指定代表可在決定前（但非強制）聯繫家長或監護人。通知內容將符合聯邦及州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603 CMR 49.00。因此，一般而言，校長不得向家長透露學生紀錄中目標或施暴者的資訊，除非該資訊涉及家長自己的孩子。致受害者家長/監護人的通知應包含關於小學及中學教育部（DESE）問題解決系統（PRS）及尋求協助或申請PRS申請流程的以下資訊：*任何希望在學區外提出申請或尋求協助的家長/監護人，均可向小學及中學教育部的計畫解決系統（PRS）提出申請。相關資*

訊可於以下網址取得：<http://www.doe.mass.edu/prs>;可寄電子郵件給 compliance@doe.mass.edu, 或撥打781-338-3700。

- 二. **通知其他學校或學區。** 若報告事件涉及多個學區、特許學校、非公立學校、核准的私立日間或寄宿學校或合作學校的學生，獲悉事件的校長或指定人將立即以電話通知其他學校的校長或指定人，以便各校採取適當行動。所有通訊均將遵守州及聯邦隱私法律法規及603 CMR 49.00。
- 三. **通知執法機關。** 在開學第一天前，總監或指定代表應與警察局長或指定代表就霸凌通知進行溝通。在接獲霸凌或報復報告後，包括調查後，若負責人或指定對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行為違反法律，校長將通知當地執法機關。通知內容將符合603 CMR 49.00的要求及當地與當地執法機關簽訂的協議。此外，若事件發生在校園內，且涉及21歲以下已不再就讀的前學生，校長或指定人員若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行為違反法律，應聯繫當地執法機關。在做出此決定時，負責人將諮詢當地執法機關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個人，並符合計畫及適用的學區政策與程序。若校園內能妥善處理霸凌或報復的指控或判斷，校長無需向執法機關報告。在決定是否通知執法機關時，校長可諮詢學校資源警官及校長認為適當的其他人。
- 四. **關於學生健康與安全的通知。** 若有必要了解該資訊以保護學生或其他個人的健康或安全，校長可向相關單位（包括執法機關）揭露有關目標或加害者的學生紀錄資訊。此規定僅限於校長認定學生或其他個人的健康或安全存在即時且重大威脅的情況，且限於緊急狀態期間。任何這些揭露都必須由校長記錄，包括校長認定存在健康或安全緊急狀況的理由。
- 五. **對霸凌的回應。**

一. 透過技能培養教導適當行為

在校長或指定人認定存在霸凌或報復行為後，M.G.L. C. 71, § 37O (d) (2) (v) 規定學校或學區必須採取一系列回應方式，在問責與教導適當行為之間取得平衡。

負責人或指定人可考慮的技能培養方法包括但限於：

- 提供根據學校/學區反霸凌課程的個別技能培訓課程
- 與輔導老師及其他適當學校人員協商，為個別學生或學生團體提供相關教育活動
- 實施多種學術及非學術正向行為支持，幫助學生了解親社會化的方式來達成目標
- 與家長及監護人會面，動用家長支持，強化反霸凌課程及居家社交技能培養活動
- 採用行為計畫，著重於發展特定社交技巧;
- 提出評估轉介;以及

- 為施害者及目標，以及該學生的適當家庭成員提供諮詢或轉介至適當服務，無論其依法身份如何。

二. 採取紀律處分

- 一. 若校長或指定受指責人認為紀律處分適當，紀律處分將根據其查明的事實決定，包括行為性質、學生年齡，以及在問責與適當行為教學間取得平衡。紀律處分將符合計畫及學區行為準則。
- 二. 身心障礙學生的紀律程序也受聯邦《身心障礙者教育法》(IDEA) 規範，該法應與各州關於學生紀律的法律一併閱讀。
- 三. 若校長或指定對象認定學生明知故犯，提出虛假霸凌或報復指控，該學生可能會面臨紀律處分。
- 四. 教職員的紀律程序將符合相關學區政策與程序。

三. 促進目標及他人的安全

- 一. 校長或指定人員會考慮學校環境中是否需要調整，以提升目標學生及他人的安全感。負責人或指定人可能採用的策略之一，是在交接期間及已知可能發生霸凌的地點加強成人監督。
- 二. 在決定及下達補救及/或紀律處分後的合理時間內，委託人或指定受指責人將聯繫目標單位，以判斷禁止行為是否再次發生，以及是否需要額外的支援措施。若有，校長或指定人員將與相關學校工作人員合作，立即實施。

八. 與家庭的合作

一. 家長教育與資源。

- 一. 學區將為家長與監護人提供教育課程，重點涵蓋反霸凌課程中的家長部分，以及學區或學校所採用的任何社會能力課程。
- 二. 這些課程將與家長教師會、學校理事會、特殊教育家長諮詢委員會或類似組織合作提供。
- 三. 家長簡報將錄製並在當地有線社區頻道播出，複製成DVD並上傳至網站供家長觀看。
- 四. DVD及相關書面資料將置於各校家長區，並提供給當地公共圖書館。

二. 通知要求。

- 一. 每年，學校或學區都會通知已註冊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有關所使用的反霸凌課程。
- 二. 此通知將包含霸凌、網路霸凌及網路安全的動態資訊，以及家長/監護人如何在家中強化課程並支持學校或學區的計畫。
- 三. 學校每年都會以書面通知家長，告知計畫中與學生相關的部分以及學校或學區的網路

安全政策。

四. 所有提供給家長、監護人及學生的通知與資訊，將以紙本及電子格式提供。這些資料將以家長或監護人主要使用的語言提供。

五. 學校或學區將在其網站上公布計畫及相關資訊。

九、與其他法律的關係

依據州及聯邦法律，以及學校或學區的政策，任何人在入學任何城鎮公立學校或取得該公立學校的優勢、特權及課程時，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認同、宗教、國籍、性取向而受到歧視，移民或公民身份、無家可歸、身心障礙，或受州或聯邦法律保護，或因與擁有或被視為具備上述一項或多項特徵的人有關聯。計畫中並未阻止學校或學區採取行動，針對某人是否屬於地方、州或聯邦法律或學校、學區政策下的法律保護類別而遭受歧視或騷擾。若涉嫌行為基於受保護族群（如種族、性別、身心障礙等），則應依照學區民權申訴程序處理。

一. 此外，計畫中並無任何內容旨在限制學校或學區根據M.G.L. C. 71、§§ 37H、37H 1/2或 37H 3/4、其他適用法律，或地方學校或學區政策對暴力、有害或擾亂行為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的權限，無論該計畫是否涵蓋該行為。

X. 與執法機關的合作

- 一. 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學區與阿什比、湯森及佩珀雷爾警察局及米德爾塞克斯郡地方檢察官簽訂了現行諒解備忘錄。
- 二. 學區將定期審查並更新諒解備忘錄。
- 三. 法規與規定暗示管理者對可能涉及霸凌案件的刑事法規具備基本知識。鼓勵校長如對違法行為有疑問，應諮詢當地執法官員。

附錄A

翻譯服務聯絡名單

中文翻譯/心理學家

喬伊·陳余·路易斯 (Joy Chen Yu Lewis) (心理學家)

508 829-7626 (家用)

508 579-9204 (手機)

辛博士 (聖)

617 521-6782

李愛麗

781 259-3410

DESE – 語言習得與學術成就辦公室

Nyal Francisco Fuentes - 現任CCR部門成員

電話：781 338-3593

傳真。781 338-3318

語言學校國際公司

179號大路

麻薩諸塞州阿克頓

電話：978 263-0328

傳真 978 264-9552

麻省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翻譯中心

提供超過60種語言的翻譯與口譯服務。許多翻譯員同時也是全職語言教師。服務還包括網頁翻譯、影片配音、多語言文字處理及設計。網站包含費率。最多五頁的文件通常可在48小時內歸還。最多二十頁的文件可在五個工作天內退回。

www.umass.edu/transcen/

波士頓總教區天主教慈善局股份有限公司

為州政府及私人機構提供口譯服務。不提供翻譯服務。

華盛頓街270號

麻薩諸塞州索默維爾 02143

617 625-1920 分機 204

劍橋翻譯資源公司

Language for Industry 的一個單位，主要為商業社群提供網路服務。

南街186號

麻薩諸塞州波士頓 02111

617 451-1233 <https://mbbnet.ahc.umn.edu/www/ctr.html>

跨文化溝通系統公司

提供超過40種語言的翻譯與口譯服務，涵蓋健康、教育、法律、商業及人類服務領域。其他服務包括語言課程及諮詢，以促進文化能力。

<https://embracingculture.com/>

郵政信箱860

麻薩諸塞州溫徹斯特 01890

781 729-3736

拉丁裔健康研究所公司

一個主要的拉丁裔公共衛生組織，提供文件從英文翻譯成西班牙文及反之。擁有健康、社會服務及教育機構的經驗。

95 Berkeley 街

波士頓，麻薩諸塞州 02116

617 350-6900

www.lhi.org

佩里圖斯精準翻譯公司

提供超過30種語言的翻譯服務，使用經認證的母語者，根據在該領域直接經驗被選中分配作業。

201 Center Hill Road, A 套房

麻薩諸塞州普利茅斯 02360

508 224-8361 <https://www.peritusls.com/>

先鋒谷多元文化社區服務

威爾布拉姆路1000號

麻薩諸塞州斯普林菲爾德 01109

413 782-2500

索馬利亞發展中心公司

205 Green 街

麻薩諸塞州牙買加平原 02180

617 522-0700

MAPA 翻譯與語言學校

Drita Protopapa, 文學碩士，公共衛生碩士

302 聯合大道，100室

麻薩諸塞州弗雷明翰 01702

508 309-6309

www.mapatranslation.com

drita@mapatranslation.com

太平洋口譯員客戶服務管理員

克莉絲汀·崔巴

520 SW Yamhill STE 320

波特蘭, 俄勒岡州 97204

503 445.5652 直達

503 296.5626 傳真

附錄B**學校與電話號碼列表**

學校	地址	電話	校長
霍桑溪中學	麻薩諸塞州湯森布魯 克萊恩街64號 01469	978 597-6914	尚特勒·奧姆斯特德女士
Nissitissitsit（無憂無慮） 中學部	33 Chace Avenue, Pepperell, MA 01463	978 433-0114	蘿倫·楊女士
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高中	麻薩諸塞州湯森市主 街19號，郵遞區號 01469	978 597-8721	勞瑞·史密斯女士
斯波爾丁紀念學校	麻薩諸塞州湯森市惠 特科姆街1號 01469	978 597-0380	凱特·古齊耶卡女士
斯昆納庫克早期兒童中心	布魯克萊恩街66號， 麻薩諸塞州湯森 01469	978-597-3085	麗莎·科莫女士
瓦納姆溪小學	麻薩諸塞州佩珀雷爾 市霍利斯街10號 01463	978 433-6722	艾米·多蘭女士
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學區	麻薩諸塞州湯森市主 街19號，郵遞區號 01469	978-597-8713	布拉德·摩根先生， 學校總監

反霸凌法：霸凌或報復的舉報、調查與通知，以及學生紀錄資訊的保密

一. 目的：

霸凌，包括網路霸凌，以及對舉報霸凌、在調查中提供霸凌資訊或擁有可靠霸凌資訊的人，或針對證人的報復行為，都是被禁止的。北米德爾塞克斯區域學區擁有書面的霸凌預防與介入計畫及學校委員會政策，以符合反霸凌法的要求。可透過電子方式、學區及學校網站、各校紙本、中央辦公室及阿什比、湯森和佩珀雷爾鎮的公共圖書館查閱。

二. 定義與術語：

加害者或加害者是指學校教職員的學生或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校務護士、餐廳工作人員、清潔工、公車司機、運動教練、課外活動顧問或輔助專業人員，從事霸凌、網路霸凌或報復行為。

霸凌是指一名或多名學生或學校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員、校護理師、餐廳工作人員、清潔工、公車司機、運動教練、課外活動顧問或輔助專業人員，反覆使用書面、口頭或電子表達，或身體行為或手勢，或其任意組合，目標為：

- 對目標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或對目標財產造成損害；
- 使目標合理害怕自身或財產受損；
- 在學校為目標創造敵對環境；
- 侵犯目標在學校的權利；
- 實質且實質地干擾教育過程或學校有序運作；或
- 本處定義的霸凌也包括網路霸凌。

網路霸凌是指透過使用電話、手機、電腦和網際網路等科技或電子裝置來進行霸凌。它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即時訊息、簡訊及網路貼文。關於網路霸凌的法律定義，請參見 M.G.L. C. 71, § 37O。

敵對環境，依據《麻省法律法》第71條第37O條的定義，是指霸凌使校園環境充斥著嚴重或普遍的恐嚇、嘲笑或侮辱，足以改變學生教育條件的情況。

報復是指針對報告霸凌、在調查過程中提供資訊、或有目擊者或擁有可靠霸凌資訊的學生的任何形式的恐嚇、報復或騷擾。

目標或受害者是指遭受霸凌、網路霸凌或報復的學生。

三. 報告、調查與通知

教職員

當工作人員目睹或察覺可能構成霸凌或報復行為時，會立即向負責人或指定對象報告。

向校長或指定人員報告的要求，並不限制該員工依照學校或學區行為管理與紀律政策與程序，回應行為或紀律事件的權限。工作人員可使用初始轉介表（Initial Referral Form）來舉報此行為。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人士

學區期望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以及其他目擊或得知學生遭受霸凌或報復事件的人，向校長或指定對象舉報。

舉報可匿名進行，但僅因匿名舉報，不會對被指控的加害者採取紀律處分。

報告可口頭或書面提交。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其他人可向工作人員申請協助完成書面報告。

學生將獲得實用、安全、私密且符合年齡的方式，向教職員或校長或指定對象報告及討論霸凌事件。

校長

當接獲霸凌或報復報告時，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將迅速回應事件並展開調查。

父母

校長或指定受指人將被指控的霸凌或報復報告通知被指控受害者的家長及涉嫌加害者，並說明學校調查該舉報的程序；並通知學校官員為防止進一步霸凌或報復行為而採取的霸凌或報復受害者的家長。

執法

在審查調查報告後，校長將決定是否通知警方該事件。通知警方的決定基於合理相信該事件可能導致對涉嫌犯罪者的刑事指控。如果校長決定通知警方，他們會記錄原因並立即通知。

若校長決定不通知警方，或警方認為情況下無需介入，校長應對霸凌或報復事件採取適當紀律處分。若委託人後來認定其行為可能構成犯罪事實，則應通知警方。

無論哪種情況，反霸凌法中都不會阻止校長依據學校政策及州法律採取適當的紀律或其他行動。

四. 紀錄保密

父母

除非涉及「禁止進入」命令或其他學生必須知情的指令，否則校長不得向家長透露任何關於疑似受害者或加害者的學生紀錄資訊，該加害者是學生且非家長的孩子。

執法

校長可在未經學生或家長同意的情況下，向警方揭露霸凌或報復的舉報。校長應以盡可能保護受害者、學生證人及加害者隱私的方式與執法人員溝通。

其他權限

校長除了向執法機關外，若為保護學生或其他個人的健康或安全，除了向執法機關外，還可向相關方揭露有關受害者或加害者的學生紀錄資訊。此條款僅限於校長認定學生或其他個人的健康或安全存在即時且重大威脅的情況。該規定僅限於緊急期間，且不允許全面揭露學生紀錄資訊。負責人必須記錄揭露內容及認定存在健康或安全緊急狀況的原因。

五. 監管機關：

603 CMR 49.00 由小學及中學教育委員會依據 M.G.L. 第71條第37O條，並由2010年法案第92章新增而頒布。

學生保密法：603 CMR 23.07 (e) 及 34 CFR 99.31 (10) 與 99.36



報告可能被考慮的事件

霸凌、騷擾或歧視

記者資訊

姓氏 名字

☐ 匿名

舉報可匿名進行，但僅因匿名舉報，不會對被指控的加害者採取紀律處分。

我是：我的職務是：

☐ 行為的目標/受害者

☐ 學生

☐ 目擊者（而非目標）

☐ 工作人員

☐ 其他：_____

☐ 行政長官

☐ 家長/照顧者/家庭成員

☐ Other _____

我最好的聯絡資訊是：

(_____) _____ - _____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如果是學生，請說明你的學校： _____

如果是工作人員，請說明你的學校或工作地點： _____

關於涉嫌事件/行為的資訊

事件或行為的日期：

____/____/____ 到 ____/____/____ 或 PRESENT

月 / 日 / 年 月 / 日 月

若不明具體日期，請描述時間範圍（例如萬聖節前後感恩節假期等）：

事件發生時間/行為：

若不確定具體時間，請描述時間範圍（例如：上學前、放學後、午餐等）：

事件或行為的地點：

目標/受害者： 可能受影響、受傷或受害的學生是誰？

姓氏	名字	年級/學校

被指控的加害者/加害者： *加害者指的是學生或學校教職員。*

姓氏	名字	學生	教職員	學校

目擊者/旁觀者：列出 *目擊事件的人及/或你認為可能對報告事件有幫助資訊的人。*

姓氏	名字	學生	教職員	其他

描述事件/行為

請詳細描述事件、行為及/或行動的細節：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提交本報告者簽名

你是在偽證罪的懲罰下證明，這裡提供的資訊是真實且完整，盡你所知。注意：舉報可匿名提出，但僅因匿名舉報，不會對被指控的加害者採取紀律處分。

印刷品名稱

簽名

日期

完成後請將完成的報告提交給建築管理部門（校長或副校長）。

僅限辦公用途

收件人（縮寫）：_____ 日期：_____